

114學年度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

子計畫8—【原轉共榮】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、 認識微歧視樣態、多元差異及族群友善議題探討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。
- 二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。
- 四、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。
- 五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認知，精進原轉議題融入課程之能力。
- 二、強化學校對微歧視樣態的敏感度及專業知能，認識多元差異，建構族群友善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5年5月20日(三)9:00-15:40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視聽教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輔導人員及特教教師。
 - (二)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領域議題之團員。
 - (三)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及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 - (四)本市對本研習議題有興趣之學生家長。
- 四、報名及錄取：自研習公告日起至本局學習護照第317316號報名。預計錄取40人。
- 五、研習課程表，如附件一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增進教師原住民族「歷史正義」及「轉型正義」專業知能，進而融入教學課程，提升全民原轉意識。
- 二、強化親師生對原住民族「微歧視樣態」的敏感度，「認識多元差異」，避免刻板印象，培養文化尊重的素養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對多元文化背景的理解，秉持融合教育精神，並落實於教學及輔導，建立「族群友善」校園，落實全民原教。

柒、獎勵：本案活動之辦理學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獎勵，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。

捌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114學年度【原轉共榮】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、 認識微歧視樣態、多元差異及族群友善議題探討研習

課 程 表

日期: 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

地點: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視聽教室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持 人
09:00-09:10	報 到	
09:10-09:30	開場暨原住民族議題教學資源分享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09:30-10:20 (50分鐘)	原住民族人權融入課程的 基礎核心概念— 「認識微歧視樣態」、「族群友善」及 「認識多元差異」	郭蕙寧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公民科教師
10:20-10:30	休 息	
10:30-12:00 (90分鐘)	教學現場的原住民族人權融入課程	郭蕙寧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公民科教師
12:00-13:00	午 餐	
13:00-13:50 (50分鐘)	復名：從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 轉型正義的視角談平埔族群的復名	Alak Akatuang 段洪坤 西拉雅族跨地 部落聯盟召集人
13:50-14:00	休 息	
14:00-15:30 (90分鐘)	復權：從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 轉型正義的平埔族群	Alak Akatuang 段洪坤 西拉雅族跨地 部落聯盟召集人
15:30-15:40	課程問與答	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
15:40	賦 歸	